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发布了《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的反馈意见要求，本公司现对该公告进行如下修订。

一、修订事项的具体内容

1、对“三、发行计划”之“（二）优先认购”进行修改补充。

修订前：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均没有优先认购权。

修订后：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章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

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对“三、发行计划”之“(四)发行价格”之“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进行修改补充。

修订前：

本次发行符合准则规范的“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要求及实施要件，确认该项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修订后：

本次发行符合“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故应当在授予日即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年2月24日按照股票公允价值计提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2019年半年报披露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1.50元/股，即本次授予的可行权价格。考虑到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股票发行，且公司

自新三板挂牌至授予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均无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参考公司授予日最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2020 年 3 月 9 日的收盘价为 1.73 元/股），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73 元/股。

公司在授予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用金额=（1.73-1.50）元/股*1000 万股=230 万元。

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230 万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30 万

上述公允价值系单日收盘价，后续公司将根据股票交易情况，综合考虑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届时将重新计算管理费用金额。

3、对“三、发行计划”之“（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修订前：

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适用募集资金情形。

修订后：

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4、对“五、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修改补充。

修订前：

（一）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修订后:

(一)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文涛先生因对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掌握不准确未能及时对收购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详细情况参见《关于收到对贾文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了《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对“七、中介机构信息”之“（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修改补充。

修订前：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静、叶茜

修订后：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静、冯萍

二、其他相关说明

因以上内容修订对所涉及的章节页码进行了更新，除此之外，公司原公告内容没有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原谅。

特此公告。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